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第 30 号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SP 限期整改的通告

根据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对惠州市祥龙药业有限公司等 5 家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药品 GSP 监督检查，现将监督检查结果为限期整改的予以公布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药品经营许可证	检查时间
1	惠州市祥龙药业有限公司	粤 AA7520588	2021.6.8
2	广东穗康医药有限公司	粤 AA7520309	2021.6.3
3	惠州九惠药业贸易有限公司	粤 AA7521688	2021.6.7
4	惠州市一芯健康药业有限公司	粤 BA7500454	2021.6.17

序号	企业名称	药品经营许可证	检查时间
5	惠州市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	粤 AA7520671	2021.6.30

特此通告。
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7月21日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